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8-66

##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6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：5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6月28日-2018年6月29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8年6月2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8日15:00至2018年6月29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天字圩路288号旺能环境总部一楼大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管会斌先生主持。
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6月25日（星期一）

- 7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8年6月1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- 8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4,931,019股，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34.7919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（代表股东4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4,732,0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7442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98,99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78%；

3、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8,99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78%；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议案1：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144,931,019股，同意144,931,01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98,99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李樾、胡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9日